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4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34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34：**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23日试生产运行至今，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又在氯苯甲醛装置生产原料中新增二氯乙烷，与原环评内容不符；由于运行管理不当，生产废水新增二氯乙烷，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生产废水长期贮存于事故水池且未经预处理直接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整改目标：**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对企业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于2024年10月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责令企业氯苯甲醛装置立即停止使用二氯乙烷。

3.责令企业对贮存于事故水池中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

4.在系统调试期间聘请专业人员驻厂指导，对污水处理系统诊断分析，严格落实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5.邀请专业污水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培训，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控制标准、考核细则等制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能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对宁夏苏融达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公司罚款3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罚款5万。企业于2024年7月完成年产76000吨农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是**企业氯苯甲醛装置已停止使用二氯乙烷，污水处理系统现已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三是**企业已将贮存在事故水池中的废水进行回抽处理，回抽处理废水约150方。**四是**邀请沈阳惠宇工程师对三废系统管理层和生化处理操作员工进行培训，同时车间对预处理工段员工开展作业规程和废水预处理控制标准培训，提升能力水平和治理意识。**五是**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培训，制定了《废水预处理控制标准》《生化处理废水接纳标准》《废水治理监测制度》《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等制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能力和运行管理。